

金門縣救護車設置現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因業務需要設置救護車之衛生、消防等機關及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救護車營業機構及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、學校、工廠等單位，並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可使用之現有車輛數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地區別、設置機關(構)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救護車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，其配備並應符合救護車配備標準之救護車，依其配備內容不同而分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。
 - (二)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：
 1. 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 2.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 3. 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器官。
 - (三)公私立醫療機構：
 1. 醫療機構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(醫療法第12條規定)核准設置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；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，如捐血機構、病理機構...等均列入其他欄。
 2. 公立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、市立院所、縣市立院所、衛生所、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公立學校附設診所、軍方醫療機構、榮民醫療機構、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。
 3. 私立：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，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。
 - (四)護理機構：指依護理人員法第17條核准設置，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。
 - (五)救護車營業機構：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規定申請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。
 - (六)其他：非屬消防機關、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關、衛生所及救護車營業機構，且經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登記救護車設置現況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